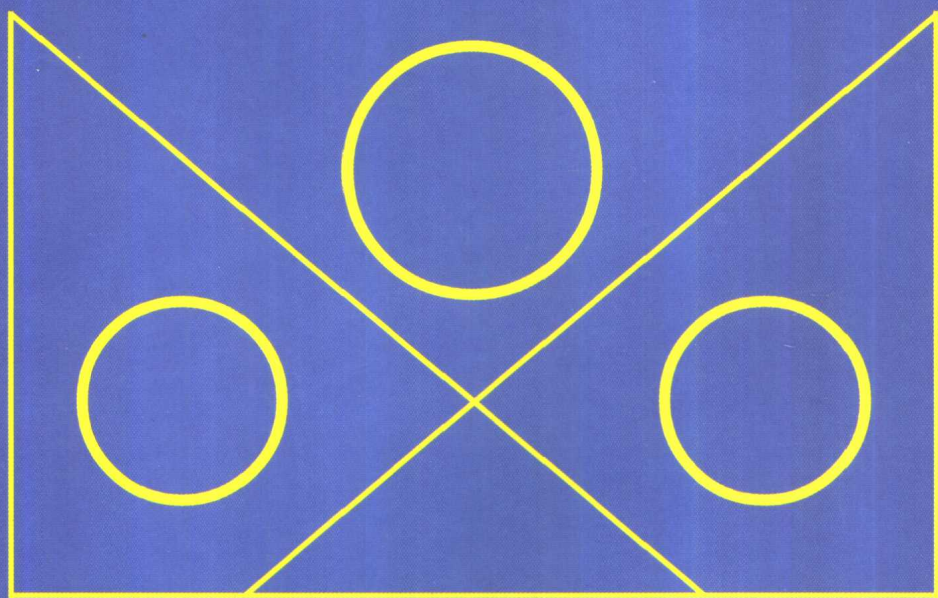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 释义

敖俊德 著



民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释义

敖俊德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释义/敖俊德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5

ISBN 7-105-04475-6

I. 中… II. 敖… III. 民族区域自治法-注释-中国
IV. D92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718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40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2.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论、释义及其他	(1)
导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释义	(26)
实施立法法，完善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制度.....	(117)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大举措.....	(126)
第二部分 法律及有关文件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9)
关于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和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73)

第一部分 导论、释义及其他

导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与民族区域自治法

现在世界上，有 2000 多个民族，分布在近 200 个国家。世界上民族多而国家少，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因此，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十分普遍的社会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初，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引发了世界上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这一浪潮席卷了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这样民族问题又成为当今世界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成为三大不安定因素（其他两个因素是宗教问题和领土争端）之首。面对世界民族主义浪潮，面对西方敌对势力乘机向我施压，不管风吹浪打，我自岿然不动。为什么？原因很多，我们有中国特有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无疑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部基本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础和内容，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表现形式和法律保障。它们二者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因此，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一个问题加以介绍。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的确立

（一）中国共产党探索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起，就把解决民族问题、实现民族平等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最后确定以民族区域自治解决民族问题、实现民族平等，则经历了长期的探索和实践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22年7月至1936年5月，党的民族纲领承认民族自决权，主张建立联邦制国家。例如，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提出：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蒙古、西藏、回疆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盟共和国。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由于当时我们党还处在幼年时期，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特别是对多民族的中国国情还缺乏了解，并受当时苏联的影响，所以开始一个时期，我们党提出的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和主张，很显然是不切合中国实际情况的。

第二阶段从1936年5月至1945年9月，党的民族纲领以主张民族区域自治为主，但也没有放弃联邦制的主张。抗日战争时期，党的民族纲领由主张联邦制变为主张民族区域自治为主，主张各少数民族在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前提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1938年9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扩大）六中全会上所作的题为《论新阶段》报告说：允许蒙、藏、苗、瑶、彝、番等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1941

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但是，1945年6月，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总纲中仍有联邦共和国的提法。

第三阶段从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了全面内战，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内蒙古人民的解放斗争较早地提到议事日程。1945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明确提出：在绥远蒙人地区，可以组织地方性的自治政府，并建立蒙人的军队。194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在解放战争炮火中诞生。1949年9月29日，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载入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实现了由党的民族政策到国家基本制度的转变；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在我国已经确立。

中国共产党从1922年7月提出解决民族问题，到1949年9月找到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经历了27年漫长的时间，真可谓“路漫漫而修远”。

（二）民族区域自治在我国的实施

新中国成立之后，根据《共同纲领》，党和政府在全国普遍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1）从1947年5月到1956年，经过近十年的时间逐步完成了内蒙古区域的统一，基本恢复了内蒙古故地，从此结束了内蒙古区域长期被分割的历史。（2）新中国成立后，相继成立了四个自治区。经中共中央提出倡议，国务院提出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通过决定，先后成

立了四个自治区：1955 年 10 月，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8 年 3 月，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1958 年 10 月，成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1965 年 9 月，成立了西藏自治区。（3）在成立自治区的同时，又先后成立了一大批自治州、自治县（旗）。成立自治州、自治县（旗）一般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报告，由国务院批准。截止到 2000 年底，全国共建立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和 120 个自治县（旗）。此外，还成立了 1256 个民族乡。在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44 个建立了自己的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5%；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区域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64%。至此，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民族区域自治在我国实施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法律初创时期。这一时期，成立一大批相当于专区、县以及区、乡的民族自治地方，极大地调动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爱国热情。1952 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了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总结新中国成立初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使民族区域自治走出法律化、制度化的第一步。但是，由于当时经验不足和认识上的局限，这个纲要在一些规定上存在明显缺陷：一是乡（村）、区、县、专区和专区以上五级民族自治地方，都统称为自治区，在名称上造成了混乱，从名称上无法分辨哪一级民族自治地方。二是县以下的民族自治地方，由于人口太少和行政区域太小，实际上无法行使自治权。

第二阶段从 1954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法律曲折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总的情况是，两头好中间

差。一头好在：1954年9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弥补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两个主要缺陷：一是将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使民族自治地方从名称上是哪一级就一目了然；二是县以下区、乡（村）不再实行区域自治，从而使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体制更加符合我国实际情况。中间差在：从1958年到1962年和1966年至1976年，在“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下，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受到两次干扰和破坏，第一次干扰是“民族融合风”，使一些民族自治地方被撤销或合并；第二次破坏是“文化大革命”，几乎使所有民族自治地方名存实亡。另一头好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到重申，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开始起步，特别是1982年宪法对民族区域自治作了比较完备规定，使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进入了最好时期。

第三阶段从1984年5月到现在，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法律健全和完善时期。1984年5月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2001年2月该法的修改，是这一时期我国民族法制建设的突出成果。1991年12月8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此外，这一时期，12个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制定了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全国154个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133个自治条例、280个单行条例和65个变通规定、补充规定。

（三）民族区域自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结合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保证了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保证了多民族国家在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上不断前进，保证了多民族国家的政治

统一、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从而使中华民族得以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因此，邓小平同志指出：“解决民族问题，中国采取的不是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我们认为这个制度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这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优势，不能放弃。”（《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57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那么，中国为什么不实行民族共和国联邦制度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呢？

中国之所以不实行民族共和国联邦制，是因为：第一，从长期历史发展来看，中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从秦到清的两千多年的历史上有分有合，但是分的时间短，合的时间长，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第二，从各民族人口及其分布情况来看，汉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重较小，而各少数民族之间人口比重也相差悬殊；各民族人口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即使少数民族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也都有几个甚至十几个民族杂居和交错居住，大部分民族聚居区没有明显的界线。第三，从民族关系情况来看，在长期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里，中国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形成了密切联系。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包括各民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曾长期遭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有着共同的命运。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共同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实现了各民族的解放，创建了各民族共同的家园——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之间结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荣辱与共的血肉关系。

中国之所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因为：第一，中国自秦汉以来，在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国家里，历代封建王朝对很多少

数民族聚居的地方都实行有别于汉族地区的“以夷制夷”羁縻政策，即在中央王朝的统一领导下，由少数民族的首领管理少数民族地方。通过这一政策，密切了少数民族与中央王朝之间的联系，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对这一政策在形式上的延续和创新。第二，民族区域自治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当家作主的愿望。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即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三个层次；自治区可以辖自治州和自治县，自治州也可以辖自治县，省和直辖市也可以辖自治州和自治县。这样，民族区域自治就有适应性强的特点，最适合我国各少数民族人口及其分布状况，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我国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当家作主的愿望。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是保障各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最适宜的政治形式。第三，民族区域自治既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中央的权威，又能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还能巩固已经形成的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也互相离不开的密切关系。它将统一、自治和各民族大团结三者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

（一）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背景

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大背景十分有利。当时大背景是正在进行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历史的转折点，纠正了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实现了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由“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已逐渐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内容的民主法制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

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治国名言，已广为宣传，深入人心。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机构得到恢复、充实和完善，立法工作成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常性的工作。特别是1982年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为全国各项立法提供了法律基础和依据。

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小背景也十分有利。当时，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方面的拨乱反正正在进行，并且也已取得重大成果。一是，与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相联系，纠正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左”的错误，肯定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宪法进而确认“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且将继续巩固”。这一民族理论问题的清理，实现了民族工作指导思想上一次重大转折。二是，全面恢复和落实被十年“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左”的错误破坏的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内的各项民族政策，平反大批冤假错案，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使民族工作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的民族工作机构得到恢复。1978年6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恢复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6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恢复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中共中央决定恢复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时，给它规定了起草宪法关于民族问题部分、起草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协助民族自治地方起草自治条例等三项任务。四是，党中央负责人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明确提出，要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又如，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指出，要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五是，1982年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吸收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民族问题上拨乱反正的成果，结合新时期和新情况，对民族区域自治作了比较全面的规

定，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主要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除宪法之外第一部有序言的基本法律，也是到目前为止有序言的三部基本法律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法除序言外，正文共七章六十七条。它规定了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和怎样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若干问题。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呢？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两句话，既肯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在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政治制度中的地位，也揭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含义。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国家内，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在聚居地方当家作主，与居住在本地方的其他各民族共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其实质是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具体化、制度化。

关于怎样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除序言作了一些原则规定外，正文作了全面、系统的具体规定。其中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一是规定了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条件和形式；二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名称组成的要素；三是规定了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程序。

2.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

一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机构组成，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二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族组成，包括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的民族组成，民族自治地方行政首长的民族成份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民族组成以及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民族组成。

3.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和义务

一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立法，变通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语言文字，培养当地民族人才，财政，自主地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自治权；二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任务，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服从国务院等义务。

4.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一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要遵循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二是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的职责。

5. 关于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一是上级国家机关领导民族自治地方必须从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分类指导，避免一刀切和一个样；二是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要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为自治机关自治权的行使提供便利和条件；三是规定了上级机关要从财政、税收、投资、信贷、技术、人员等各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文化。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调整民族自治地方和国家的关系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法律。因此，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和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的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的规定以及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处理本地方民族关系的规定，构成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主要内容。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必要性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17 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一，我国的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和集中表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当年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时候，在理论上还停留在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的水平上，在实际经济工作中计划经济体制仍占主导地位。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的 5 个月即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才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又过了 8 年，1992 年 10 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并在实践中着手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今后将进一步走向健全和完善。这是我国经济体制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时候，就吸收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体现了改革开放的精神，在打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在法律条文中开了一些口子，以尽可能地避免计划经济体制可能产生的“一刀切”的弊端。但是，存在决定意识，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仍占主导地位大背景下，民族区域自治法不可能从根本上打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总框架。事实上，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财政经济的一些条文就是根据传统经济体制的要求设计的。这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必须进行修改的根本原因。

第二，1982 年宪法已经作了几次重大修改。1988 年、1993 年和 1999 年，全国人大对 1982 年宪法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作了

三次大的修改，1999 年所作的修改不仅比前两次涉及面广，而且内容重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这次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五大精神，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经验，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宪法中肯定了下来：在宪法序言中确定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写进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等。这些新增加的内容以及前两次修改的内容，对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对于坚持和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同样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基本法中援引宪法序言和条文最多的基本法，对宪法所作的几次重大修改直接关系到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些相关内容，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不能不作相应的修改，以保证它的规定与宪法保持一致，维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地位。这是民族自治法必须进行修改的直接原因。

第三，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出议案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从 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至 2000 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共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 32 件议案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此外，全国政协委员也有多件提案建议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也普遍地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以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情况，适应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需要。落实代表议案以及答复政协委员提案，也要求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修改。

第四，民族自治地方迫切要求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在民族自治地方自力更生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大力帮助下，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得到快速发展，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等方面的原因，民族地区的发展与沿海地区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因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体现这种加快发展的要求，就要作相应的修改，以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原则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出发点和目的，就是要解决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对此，各方面的看法和意见比较一致。但是，在如何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和意见：一种看法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封“慰问信”，民族区域自治法要“伤筋动骨”地修改；一种看法则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部好法，就在原来的基础上作修改。

为什么说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部好法呢？

首先，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内容来看。一是它全面体现了1982年宪法关于民族问题规定的基本精神。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它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它不仅体现了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定的精神，而且也体现了宪法关于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二是它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经验。根据这些经验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破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沉痛教训，正确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与国家的关系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领导和帮助的责任，为新时期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